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45万股	0.58%	0.22%	否	否	2022-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及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14.2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51.62万元,同比增长36.39%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71.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46.79万元,同比增长49.01%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26.6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5.07万元。

二、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度,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下,面对2021年较为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恰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财务部门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股票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72.34万吨,发电量为1,908.46万度,上网电量为87,930.07万度。2021年全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1,063.76万吨,同比增长17.43%;累计发电量为403,508.67万度,同比增长21.89%;累计上网电量为332,914.82万度,同比增长22.10%。全年累计实现对外供气13.95万吨。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全年
华东	垃圾进厂(万吨)	112.90	440.23
	上网电量(万度)	46,059.03	174,326.47
	上网电量(万度)	37,846.29	144,379.62
	上网电量(万度)	0.05	0.05
华北	垃圾进厂(万吨)	40.28	140,463.11
	上网电量(万度)	41.21	162.01
	上网电量(万度)	34,189.03	51,399.28
	上网电量(万度)	11,601.89	49,569.03
华中	垃圾进厂(万吨)	0.05	0.05
	上网电量(万度)	10,077.21	41,391.01
	上网电量(万度)	0.00	0.00
	上网电量(万度)	0.00	0.00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股票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3,30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增长74.31%到125.5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0.9到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3,30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增长74.31%到125.5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0.9到5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1年年初,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需对上年度经营披露数据追溯调整,调整数据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1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7元/股)的130%。若未来十六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百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赎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赎回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月9日)至“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赎回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0.00元/股调整为56.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87元/股调整

为57.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满足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一)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发行时约定的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下一个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累计日历天数(按日不算入)。

3.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满足的情况  
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7元/股)的130%。若未来十六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百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三、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排除“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百川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股票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月1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交投)合作实施铜陵市冬瓜山铜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方式为三方共同出资在安徽省铜陵市设立铜陵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定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1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9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毅康科技、铜陵交投三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923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192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甲乙丙三方于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经三方协商,分批次实缴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一人,丙方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务。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四名,由甲方提名一人,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三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1280200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实际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5月,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2019年6月,就本次发行用于由公司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实施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鸿远苏州及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名称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01104889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01012200101068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610002848000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00001037100	
鸿远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60700889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

二、《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相关授权、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况),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有效。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阔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获得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同意确定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41,000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7.2021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441,00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8.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阔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公司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再继续履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约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数量的1.1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应付权利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此次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仍按照10.00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前,激励对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则公司将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具体回购实施情况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为准。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款项合计500,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81,200,000股变更为481,150,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0,000	-50,000	4,360,000
限售条件股份	476,790,000	0	476,790,000
合计	481,200,000	-50,000	481,15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阔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二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阔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回购注销的必要程序;符合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乃珊、王阔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公司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再继续履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对应《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